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1 年 第 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法定检验商品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抽查商品的范围见附件。

抽查检验工作按照《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2021 年实施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

海关总署

2021 年 8 月 12 日